

# 自114年12月19日起，本監辦理「外界對受刑人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發動人	種類	數量或數額
金錢	外界： 指收容人最近親屬、家屬、機關認為有必要且適當之人及由收容人提出之人(不得逾三人)。	新臺幣	每次一萬元為限。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機關長官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數額。
		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	
必需物品	(不得逾三人)。	主食、菜餚、水果及餅乾 (註：飲食送入處理原則不變，請配合辦理)	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被、毯、床單(*不含床墊)、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不含沐浴巾)，各以一件為限。	
		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其他財物	收容人	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	
		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報紙或點字讀物。	
		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因現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或入機關前經醫師診治取得且有急迫性須繼續使用之藥品。	
		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項目	次數	程序	送入方式
金錢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機關長官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	無需事先申請。	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寄入或其他經監督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新台幣以現金袋(指郵件處理規則第30條規定之報值郵件或保價郵件)、匯票或本票為限。
飲食	受刑人每三日一次(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每一送入人送入飲食，每日以一次，並以一人為限，但送入人為同一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最近親屬或家屬者，不在此限。		經由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送入。
必需 物品	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	無需事先申請。 但如因收容人所有物品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	※寄入、經由機關指定時間、地點送入，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 ※循寄入方式為之者，機關應先發給許可文件或標誌，由送入人於寄入時，將該許可之文件或標誌黏貼於包裹外盒。 ※郵票、信封、信紙及相片可以隨信(書信)寄入方式送入；惟信件內如無書信者視同包裹，信封外應黏貼本監許可文件證明。
	每月限一次。	需事先申請。	※送入人送入之財物，經機關檢查後發現夾帶違禁物品，或有事實足認有其他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情事者，機關得自調查之日起，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最長不得逾三十日；業經調查認有嚴重危害機關秩序及安全之情形者，自調查完畢之日起至多三個月，禁止該送入人送入財物。
其他 財物	依實際需要。	需事先申請。	

◎本規定依據監獄行刑法暨新修正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外網版